

股票简称：信宇人

股票代码：68857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Xinyure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
2号厂房一楼、二楼、三楼、四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特别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或 36 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信宇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合计 78,232,067 股，占发

行后总股数的 80.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19,522,321 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19.9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 2023 年 8 月 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44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457.SZ	赢合科技	0.7504	0.7246	27.06	36.06	37.35
300450.SZ	先导智能	1.4798	1.4404	32.30	21.83	22.42
688499.SH	利元亨	2.3419	2.0959	51.84	22.14	24.73
均值		-	-	-	26.67	28.17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T-3 日）

注 1：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3 年 8 月 2 日（T-3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68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26.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6.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23.6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6.1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

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下文“报告期”是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一）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生产设备，收入与锂电池行业发展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领域，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9,141.60 万元、49,676.21 万元和 64,35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0%、93.35%和 100.00%。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国内从事锂电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从事中、低端半自动化或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其中提供中端锂电设备的企业最多。随着锂电设备市场领域的竞争逐步从过去的价格竞争过渡向性能、技术竞争，国内市场出现了一批锂电设备代表企业，引导国内锂电设备生产走向标准化、规范化，主要代表企业为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利元亨等上市公司。在行业领先企业的推动下，锂电设备产业加速进行多元化的兼并整合，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产业

结构，锂电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为缩短建设周期、加快投产速度、降低成本、提升设备生产良率，未来锂电池生产设备将向着整线设备方向转变。

与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利元亨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市场份额仍存在差距。与此同时，下游行业的智能制造需求不断增长，随着专机向整线及数字化车间发展，对于公司的产品研发及产品更新迭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及技术能力的先进性，无法有效应对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带来的多方面竞争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在锂电干燥设备和锂电涂布设备领域主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线体式烘烤设备和 SDC 涂布机，未来若上述产品无法持续获得客户信赖，将存在竞争地位恶化的风险。

（三）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对人才的需求较大，高端人才储备更是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为实现快速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力，将不断加大行业高端人才储备，公司员工人数将呈持续增加趋势。随着高端人才的不断引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将导致公司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若未来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9%、69.15%和 62.65%。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2.38%和 28.1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由于公司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易出现单一客户收入和毛利贡献较高的情形。

2021 年，公司新增客户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该客户系公司当年第一大客户，形成销售收入 2.2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2.38%，占当期毛利比例为 54.35%，占比较高，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具有重大影响。2022 年，公司对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营业收入约 1.88 亿元，系公司当年第一

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约 28.13%，占当期毛利比例约 57.32%，较 2021 年单一客户收入贡献占比有所下降，但对公司 2022 年整体业绩影响仍然较大。

未来如公司无法持续拓展客户以保持业务规模扩张态势，则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进而对公司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出现自身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会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五）SDC 涂布机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SDC 涂布机系公司在涂布领域主推的新产品，行业尚无相同原理的涂布产品。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 SDC 涂布机实现营业收入 9,460.18 万元和 9,592.92 万元，分别主要来自于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订单，大额订单较少。

若未来公司 SDC 涂布机产品未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尤其是头部锂电池厂商的认可，无法持续获取大额订单，SDC 涂布机收入将较难维持增长，甚至可能出现收入下滑态势；此外，若其他公司突破发行人专利壁垒，采用其他技术路线研发出 SDC 涂布机，公司竞争地位将存在恶化的风险。

（六）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38.11 万元、53,665.69 万元和 66,947.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6.32 万元、4,983.19 万元和 5,013.02 万元。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并将此作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受此影响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进而带动了上游动力锂电池和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公司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产品优势可能将受到影响。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竞争优势，或受到竞争对手低价策略的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人员的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在适应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研发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3、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长期科研实践过程中，经过反复的论证与实验，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1、锂电干燥设备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22年，公司锂电干燥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基于拓展龙头客户宁德时代和比亚迪业务量的目的，向其销售的锂电干燥设备价格较低，进而导致锂电干燥设备毛利率较低。通过此策略进入龙头客户供应商体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获得行业优质客户背书、形成规模效应。若公司对龙头客户业务拓展失败或未来动力电池厂商的盈利能力修复后未给予上游设备厂商利润空间，公司锂电干燥设备的毛利率存在仍处于较低水平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20.54 万元、19,193.42 万元和 37,036.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4%、22.86%和 38.08%，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中 2-3 年账龄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15.26%和 0.78%，3 年以上账龄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1.15%和 0.15%。2021 年末，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提升，主要系部分客户受资金安排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收缓慢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在未来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的趋势下，公司应收账款将保持同步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受到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收回时间较长，账龄上升，甚至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高、存在亏损合同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10.53 万元、22,823.89 万元和 25,17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1%、27.18%和 25.8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5%、20.43%和 19.0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在制品和原材料，主要因为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零部件制造、组装及调试，生产周期普遍为 6 个月以内。设备交付客户后，公司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达到量产状态后，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从发货到验收时间普遍为 6 个月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74.68 万元、1,489.15 万元和 1,400.91 万元。如果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自身经营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违约撤销订单，或者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 and 产成品出现贬值，公司将面临合同亏损及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5.96 万元、18,339.48 万元和-4,875.81 万元，波动较大。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高邮建设销售的设备金额较大，并且根据合同约定在当年度收回 90%的货款。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支出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出现负数或处于较低的水平，同时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取融资，将导致业务运营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含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分别 1,144.95 万元、1,439.64 万元和 2,908.52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978.30 万元、704.63 万元和 1,591.39 万元。报告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591.39	704.63	978.30
利润总额	7,046.49	5,681.03	960.40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2.58%	12.40%	101.86%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的金额较大，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86%、12.40%和 22.58%。如未来公司的科技创新不能持续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持续支持或者公司所在行业不再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致使公司未来不能受到相关政府补贴或导致受到政府补贴的金额大幅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申报的“动力锂离子电池极片自动化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与

产业化”项目已通过中期考核。整体项目已取得预期成果，完成专项资金审计，但尚未验收，存在验收不通过、发行人退还已获得的省级财政经费并承担违约金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6%、28.74%和 20.26%，整体呈上升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992.50 万元、-6,947.19 万元和-274.15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759.42 万元、-5,673.29 万元和-2,361.18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6.32 万元、4,983.19 万元和 5,013.02 万元。如果公司收入未能继续增长，或出现研发失败、新产品未得到客户认同的情况，公司的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704.12	569.89	176.49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317.12	735.01	166.64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157.36	-	-
税收优惠合计	2,178.60	1,304.90	343.13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7,046.49	5,681.03	960.40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0.92%	22.97%	35.73%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配套的软件销售同步增长，同时公司注重创新研发投入，在动力锂离子电池极片制造自动化产线与关键装备集成技术研发、锂

电池 RGV 传输技术与高真空干燥设备研发、SDC 双面并联挤压涂布技术与装备研发等项目投入增加,进而导致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和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大幅上升。

如果未来公司不再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则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将减少,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如果未来研发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公司的所得税会上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的证监许可（2023）1408 号文，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0 号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775.4388 万股。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信宇人”，证券代码“688573”；其中 1,952.2321 万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三）股票简称：信宇人

(四) 股票扩位简称：信宇人

(五) 股票代码：688573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7,754,388 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4,438,597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9,522,321 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8,232,067 股

(十)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获配 3,665,788 股，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121.3321 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25.0488 万股。

3、战略配售部分：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保荐人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

投资”）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所持的 244.3859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民生投资所持的 122.1929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23.15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18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5.31 万元、6,673.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3.19 万元、5,013.02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18.35 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96.21 万元，均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6,947.65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Xinyuren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7,331.57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 2 号厂房一楼、二楼、三楼、四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械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生产；口罩机设备的生产；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销售；电池的销售。
主营业务	以锂离子电池干燥设备和涂布设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邮政编码	518172
电话	0755-84611586
传真	0755-8461158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xinyuren.com/
电子邮箱	zqsw@xinyuren.com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余德山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755-2898898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志明直接持有公司 39.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志明与曾芳。本次发行前，杨志明直接持有公司 39.69%的股份，曾芳直接持有公司 14.44%的股份，杨志明与曾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4.1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曾芳通过智慧树控制公司 6.6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通过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60.7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杨志明	430104197411*****	中国	无	39.69%	-	60.75%
曾芳	430105198201*****	中国	无	14.44%	6.62%	

(1) 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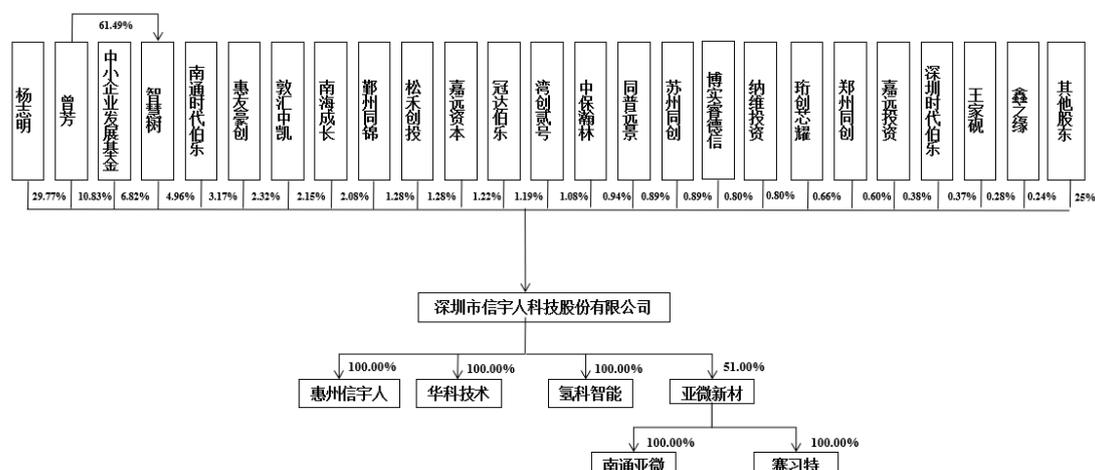
杨志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计组组长；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筹备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创立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信宇人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曾芳

曾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毕业于湖南省长沙师范学校教育系学前教育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汉寿县崔家桥学校教师；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职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本次上市前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志明，实际控制人为杨志明与曾芳，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杨志明	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杨志明
2	曾芳	董事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曾芳
3	余德山	董事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杨志明
4	李飞	董事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智慧树
5	王家砚	董事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博实睿德信
6	苏俊杰	董事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7	李仲飞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曾芳
8	陈政峰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杨志明
9	龚小寒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29 日	智慧树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王凌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30日-2026年3月29日	股东大会
2	李嫦晖	职工监事	2023年3月30日-2026年3月29日	职工代表大会
3	刘建宏	监事	2023年3月30日-2026年3月29日	股东大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1	杨志明	总经理	2023年3月30日-2026年3月29日
2	曾芳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30日-2026年3月29日
3	余德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3月30日-2026年3月29日
4	蔡连贺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30日-2026年3月29日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志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连贺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	蔡智园	产品总监
4	吴庆芳	电气高级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
1	杨志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3.3.30-2026.3.29	29,102,399	-	29,102,399	39.6946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曾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23.3.30-2026.3.29	10,585,382	通过智慧树间接持股 2,982,712 股	13,568,094	18.5064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
3	余德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3.30-2026.3.29	-	通过智慧树间接持股 300,000 股	300,000	0.4092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王家砚	董事	2023.3.30-2026.3.29	273,775	-	273,775	0.3734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蔡智园	产品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智慧树间接持股 145,508 股	145,508	0.1985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李飞	董事	2023.3.30-2026.3.29	-	通过智慧树间接持股 100,000 股	100,000	0.1364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王凌	监事	2023.3.30-2026.3.29	-	通过智慧树间接持股 97,008 股	97,008	0.1323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吴庆芳	电气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智慧树间接持股 82,756 股	82,756	0.1129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刘建宏	监事	2023.3.30-2026.3.29	-	通过智慧树间接持股 78,503 股	78,503	0.1071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李嫦晖	监事	2023.3.30-2026.3.29	-	通过智慧树间接持股 72,504 股	72,504	0.0989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1	蔡连贺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3.3.30-2026.3.29	-	通过智慧树间接持股 50,000 股	50,000	0.0682	-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2	杨立新	采购经理	-	-	通过智慧树间接持股 72,753 股	72,753	0.0992	-	自上市之日起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
									日起 36个 月
13	曾艳斌	采购经理	-	-	通过智慧树间接持股 47,750 股	47,750	0.0651	-	自上市 之日起 36个 月
14	苏俊杰	董事	2023.3.30- 2026.3.29	-	-	-	-	-	-
15	李仲飞	独立董事	2023.3.30- 2026.3.29	-	-	-	-	-	-
16	陈政峰	独立董事	2023.3.30- 2026.3.29	-	-	-	-	-	-
17	龚小寒	独立董事	2023.3.30- 2026.3.29	-	-	-	-	-	-
合计				39,961,556	4,029,494	43,991,050	60.0021	-	

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 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智慧树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智慧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85.03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6.62%。智慧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831454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2日
出资额	4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芳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集雅苑2号楼B座1504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芳	245.9775	61.4944
	余德山	24.7403	6.1851
	黄斌卿	12.1639	3.0410
	蔡智园	11.9997	2.9999
	罗忠华	8.3091	2.0773
	李飞	8.2468	2.0617
	王凌	8.0000	2.0000
	吴庆芳	6.8247	1.7062
	刘建宏	6.4740	1.6185
	伍军	6.4123	1.6031
	杨立新	5.9998	1.5000
	赵开喜	5.9998	1.5000
	李嫦晖	5.9792	1.4948
	蔡连贺	4.1234	1.0309
	黄学文	4.0000	1.0000
	曾艳斌	3.9378	0.9844
	罗敏	2.0000	0.5000
	胡庆虎	1.7995	0.4499
	王淑勤	1.7995	0.4499
	肖军	1.7995	0.4499
	朱颂宏	1.6494	0.4124
	孙军	1.6494	0.4124
	陈虎	1.6494	0.4124
	黄丽萍	1.6494	0.4124
	罗小辉	1.2370	0.3093
	叶雄	1.0721	0.2680
	雷芳	1.0308	0.2577
	张磊	1.0308	0.2577
	孙梅峰	0.8994	0.2249
陈国良	0.8247	0.2062	

	曾孟才	0.8247	0.2062
	肖雨	0.8247	0.2062
	席丹	0.8247	0.2062
	邹江林	0.8247	0.2062
	白胜兵	0.8247	0.2062
	冯江红	0.8247	0.2062
	张亚国	0.8247	0.2062
	彭杨康	0.8247	0.2062
	班玉保	0.8247	0.2062
	李洪	0.8247	0.2062
	刘殿乾	0.4123	0.1031
	涂霄	0.4123	0.1031
	张冲	0.4123	0.1031
	刘文权	0.4123	0.1031
	钟小兵	0.4123	0.1031
	周永松	0.4123	0.1031
	合计	400.0000	100.00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信宇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及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智慧树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部分内容。

（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智慧树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出资或接

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331.5791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 2,443.859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发行后总股本 9,775.4388 万股。本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安排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杨志明	29,102,399	39.69	29,102,399	29.7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曾芳	10,585,382	14.44	10,585,382	10.8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中小企业发展 基金	6,666,667	9.09	6,666,667	6.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智慧树	4,850,382	6.62	4,850,382	4.9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南通时代伯乐	3,098,233	4.23	3,098,233	3.1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惠友豪创	2,267,699	3.09	2,267,699	2.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敦汇中凯	2,105,264	2.87	2,105,264	2.1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南海成长	2,036,467	2.78	2,036,467	2.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鄞州同锦	1,250,000	1.70	1,250,000	1.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松禾创投	1,250,000	1.70	1,250,000	1.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嘉远资本	1,190,475	1.62	1,190,475	1.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安排
12	冠达伯乐	1,163,743	1.59	1,163,743	1.1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且自取得 股份之日起 36个月
13	湾创贰号	1,058,678	1.44	1,058,678	1.0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且自取得 股份之日起 36个月
14	中保瀚林	915,751	1.25	915,751	0.9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且自取得 股份之日起 36个月
15	同普远景	872,807	1.19	872,807	0.8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且自取得 股份之日起 36个月
16	苏州同创	872,807	1.19	872,807	0.8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且自取得 股份之日起 36个月
17	博实睿德信	780,767	1.06	780,767	0.8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8	纳维投资	778,817	1.06	778,817	0.8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9	珩创芯耀	641,026	0.87	641,026	0.6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且自取得 股份之日起 36个月
20	郑州同创	581,871	0.79	581,871	0.6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且自取得 股份之日起 36个月
21	嘉远投资	376,223	0.51	376,223	0.3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2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	0.49	357,142	0.3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3	王家砚	273,775	0.37	273,775	0.2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4	鑫之缘	239,416	0.33	239,416	0.2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安排
25	民生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	-	1,221,929	1.25	自上市之日起 24个月
26	民生证券信宇 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	-	2,443,859	2.5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7	部分网下配售 对象	-	-	1,250,488	1.28	自上市之日起 6个月
小计		73,315,791	100.00	78,232,067	80.03	/
二、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	-	19,522,321	19.97	/
合计		73,315,791	100.00	97,754,388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期限
1	杨志明	29,102,399	29.7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曾芳	10,585,382	10.8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666,667	6.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850,382	4.9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8,233	3.1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 券信宇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443,859	2.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267,699	2.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264	2.1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6,467	2.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期限
1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65,656,352	67.16	-

注：发行人发行后第 10 至 11 名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故一并列式。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66.578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 2 名，分别系：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2.1929	5.00	28,935,278.72	24
2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4.3859	10.00	57,870,581.12	12
合计			366.5788	15.00	86,805,859.84	—

(一)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跟投主体

民生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人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

2、跟投数量

民生投资跟投数量为 122.1929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获配金额为 28,935,278.72 元。

3、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

2、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募集资金规模	产品规模为 8,000 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8,000 万元
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份额占 比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杨志明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50.00%	高级管理人员	信宇人
2	曾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25.00%	高级管理人员	信宇人
3	余德山	董事、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1,680.00	21.00%	高级管理人员	信宇人
4	黄斌卿	控股子公司总 经理	320.00	4.00%	核心员工	亚微新材料（信宇 人控股子公司）
合计			8,000.00	100%	-	

3、参与规模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244.3859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获配金额为 57,870,581.12 元。

4、限售期限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443.8597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3.68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46.18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6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51 元/股（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97 元/股（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870.6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250.5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20.02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 号）。

九、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7,250.58 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1、保荐及承销费用	4,548.17
2、审计验资等费用	1,700.00
3、律师费用	535.85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9.06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7.51
总计	7,250.58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0,620.02 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22,141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665,788 股，占发行总量的 15.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309,000 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12715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8,240,283 股，放弃认购数量 68,717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12,463,809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12,463,809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8,717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18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人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370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3年1-6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2023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以及合并现金流量，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3年1-6月主要会计指标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89,831.51	97,248.70	-7.63
流动负债	75,391.33	80,462.65	-6.3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26,405.58	132,064.22	-4.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4.04	58.74	-4.7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70.44	71.62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34.32	37,038.90	-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4	5.05	-0.2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27,377.99	15,207.16	80.03
营业利润	-369.39	-3,664.82	89.92
利润总额	-339.82	-3,711.06	9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7	-3,600.25	9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85	-4,151.15	8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9	9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7	8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0.50	-12.67	9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0	-14.60	9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60	-4,573.62	-5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4	-0.62	-51.61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三、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6,405.5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28%；流动资产为89,831.51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7.63%；流动负债为75,391.33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6.30%。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70.44%，较2022年末下降1.18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934.32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0.28%。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77.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0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业务规模扩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57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已减少。公司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46%，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动公司净利润提升。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6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16%，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27365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2730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梧桐山支行	4425010000160000212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81277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465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422720104000746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信宇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	021-80508338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傅德福、朱晓洁
项目组协办人	沈彦昊
项目组成员	林志豪、程涛、崔彬彬、陈宇琦、李梦琪、张榕、张章、刘文业
联系人	傅德福
联系方式	010-85127999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傅德福，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傅德福先生具有7年投行工作经验，具备扎实的财务和法律知识，曾主持或参与万邦医药、近岸蛋白、鑫汇科等IPO项目、天银机电军工子

公司整合财务顾问项目等。傅德福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朱晓洁，会计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朱晓洁女士长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 8 年投行工作经验、4 年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201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中鼎股份可转债项目、华宇软件、科华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康华生物、雷尔伟等 IPO 项目等。朱晓洁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公司存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股东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若公司存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7、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承诺

1、中保瀚林、珩创芯耀承诺

（1）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之日（2022年3月29日）起36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2、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普远景承诺

(1)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后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则本企业无需遵守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 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3、除中保瀚林、珩创芯耀、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普远景外，其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承诺

(1) 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 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王家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述承诺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德山、王凌、李嫦晖、刘建宏、李飞、蔡连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杨志明、蔡连贺、蔡智园、吴庆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

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提前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B.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C.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均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增持计划。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司股票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3）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增持计划，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税后薪酬、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

持股票金额（如有），扣减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扣减的金额累计计算。

2、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税后薪酬：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扣减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扣减的金额累计计算。

三、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及损失赔偿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税后薪酬、现金红利（如有）、

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并已由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买回股份或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预计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客户合作和业务拓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及管理层考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摊薄影响，填补回报。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达产后将形成满足 10GWh/年锂电池生产的锂电池极片涂辊分自动线和锂电池电芯自动装配线产能，年产 25 套锂电池烘烤设备产能、5 套氢燃料电池生产设备产能，以及年产 20 套光学膜涂布设备产能，从而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的增量需求；“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干燥设备、涂布设备、自动化生产线三大业务线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相应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提升盈利水平；“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新技术的研发可以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且为开发新产品提供技术储备。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发行人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发行人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监管指引、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充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人出具的承诺

本保荐人承诺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08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975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1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50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5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53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律师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付投资者的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志明、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并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

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本人保证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二）关于股份制改造过程缴纳所得税事宜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未按规定缴纳所得税的行为而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其保证将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全额予以补缴；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所得税而被税务机关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其保证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4、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机构及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7、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且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 （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现金红利、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现金红利（如有）、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十四、关于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 承诺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五、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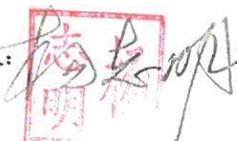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52,727.88	165,441,38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580,377.82	47,996,616.88
应收账款	343,812,946.14	370,362,987.85
应收款项融资	2,808,050.84	17,026,700.00
预付款项	12,958,352.55	6,885,048.82
其他应收款	4,122,389.87	3,897,528.79
存货	251,267,871.17	251,754,817.26
合同资产	79,485,129.32	68,724,612.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427,253.00	40,397,258.68
流动资产合计	898,315,098.59	972,486,960.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2,215.66	318,567.4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11,253.58	2,140,501.72
固定资产	135,709,807.92	136,586,930.31
在建工程	162,787,266.74	151,444,52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73,519.09	6,613,561.95
无形资产	27,152,609.19	27,652,471.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74,213.38	4,174,52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1,219.96	13,816,29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68,569.56	5,407,90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740,675.08	348,155,286.21
资产总计	1,264,055,773.67	1,320,642,246.4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44,596.75	35,060,507.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529,388.16	168,216,415.04
应付账款	386,640,211.63	381,277,398.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421,539.44	77,684,992.88
应付职工薪酬	8,766,837.77	9,149,245.43
应交税费	2,787,362.83	7,404,913.43
其他应付款	2,934,029.85	1,639,373.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20,305.84	59,314,482.71
其他流动负债	88,269,032.92	64,879,123.77
流动负债合计	753,913,305.20	804,626,45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864,289.52	115,399,711.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65,850.72	4,854,638.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88,780.58	12,802,99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769.64	1,104,27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4,943.74	7,056,319.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16,634.20	141,217,932.39
负债合计	890,429,939.40	945,844,385.17
股东权益：		
股本	73,315,791.00	73,315,7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563,979.47	299,754,00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36,568.07	-2,680,82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9,343,202.40	370,388,965.28
少数股东权益	4,282,631.87	4,408,896.00
股东权益合计	373,625,834.27	374,797,861.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4,055,773.67	1,320,642,246.45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德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虎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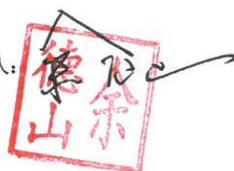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73,779,868.06	152,071,601.65
减：营业成本	218,499,541.36	124,048,214.68
税金及附加	2,409,125.92	1,436,559.37
销售费用	17,646,107.06	9,859,700.35
管理费用	15,150,680.41	15,927,331.99
研发费用	28,860,907.86	27,623,044.36
财务费用	1,303,019.04	1,163,246.58
其中：利息费用	2,211,288.59	2,398,087.33
其中：利息收入	1,032,846.18	796,136.19
加：其他收益	7,811,037.14	11,108,91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39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7,887.17	-9,788,005.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6,654.66	-9,982,571.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3,850.94	-36,648,154.71
加：营业外收入	297,760.95	140,189.08
减：营业外支出	2,121.65	602,59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8,211.64	-37,110,562.55
减：所得税费用	-1,416,208.46	-2,116,79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003.18	-34,993,772.0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003.18	-34,993,772.0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739.05	-36,002,456.1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264.13	1,008,684.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2,003.18	-34,993,77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5,739.05	-36,002,45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264.13	1,008,68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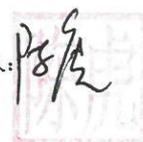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908,010.54	172,430,09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9,489.32	4,349,56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9,356.90	16,575,1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26,856.76	193,354,82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16,407.74	159,645,13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64,087.14	43,518,89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04,512.75	9,178,54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7,845.82	26,748,42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02,853.45	239,091,00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5,996.69	-45,736,17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1,548.79	38,247,25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110.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1,548.79	38,279,37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548.79	-38,279,37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50,341.8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9,739.05	28,159,99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0,080.85	60,059,99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7,1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1,047.76	4,241,36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3,819.19	14,579,90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4,866.95	25,934,27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213.90	34,125,72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501.72	383,48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47,829.86	-49,506,33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07,580.02	196,551,48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59,750.16	147,045,152.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34,695.53	133,663,61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580,377.82	47,880,416.88
应收账款	350,903,332.46	378,148,499.71
应收款项融资	2,808,050.84	17,026,700.00
预付款项	25,480,768.74	4,710,849.58
其他应收款	7,071,961.07	8,994,056.22
存货	30,506,108.00	66,464,401.79
合同资产	79,485,129.32	68,874,612.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62,515.16	12,001,297.90
流动资产合计	657,532,938.94	737,764,445.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2,215.66	318,567.49
长期股权投资	76,100,000.00	7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11,253.58	2,140,501.72
固定资产	7,795,387.60	8,208,734.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73,519.09	6,613,561.95
无形资产	1,325,670.95	1,534,62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49.51	82,12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95,772.70	11,684,43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3,467.36	2,729,54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33,836.45	109,412,096.47
资产总计	775,166,775.39	847,176,54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44,596.75	35,060,507.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529,388.16	168,526,886.04
应付账款	16,213,910.33	42,316,152.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274,220.86	77,466,959.39
应付职工薪酬	2,079,914.80	1,830,616.24
应交税费	729,946.09	5,288,648.77
其他应付款	66,321,812.91	70,233,885.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6,305.84	2,415,507.73
其他流动负债	92,362,248.56	68,818,898.85
流动负债合计	400,402,344.30	471,958,06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65,850.72	4,854,638.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88,780.58	12,802,99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407.23	985,863.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4,943.74	7,056,319.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2,982.27	25,699,813.95
负债合计	418,935,326.57	497,657,877.00
股东权益：		
股本	73,315,791.00	73,315,7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563,979.47	299,754,00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648,321.65	-23,551,129.16
股东权益合计	356,231,448.82	349,518,665.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5,166,775.39	847,176,542.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德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虎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67,876,786.02	147,355,181.91
减：营业成本	243,183,357.35	118,195,067.57
税金及附加	1,028,718.43	694,562.37
销售费用	6,597,857.82	5,723,303.47
管理费用	6,822,072.98	7,673,258.61
研发费用	18,808,599.34	10,290,237.03
财务费用	-410,499.34	-767,305.03
其中：利息费用	409,551.39	369,115.59
其中：利息收入	977,773.65	685,398.85
加：其他收益	7,789,732.98	11,083,15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6,584.30	-10,210,760.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924.89	-1,061,635.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0,071.83	5,356,821.45
加：营业外收入	38,946.22	13,708.68
减：营业外支出	2.50	2,01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9,015.55	5,368,518.17
减：所得税费用	-1,603,791.96	-881,365.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2,807.51	6,249,883.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2,807.51	6,249,883.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2,807.51	6,249,883.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153,731.65	161,516,99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69,343.31	4,218,29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6,622.25	105,188,41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89,697.21	270,923,71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700,492.64	150,234,99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9,214.14	15,732,90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96,306.59	6,895,21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2,664.08	124,171,72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28,677.45	297,034,84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8,980.24	-26,111,13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885.00	550,76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85.00	9,560,76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85.00	-9,560,76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92,740.64	28,159,99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92,740.64	33,159,99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462.50	181,52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6,998.46	14,579,90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2,460.96	14,874,42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0,279.68	18,285,56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501.72	383,48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88,083.84	-17,002,84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29,801.65	123,615,32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41,717.81	106,612,481.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